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学金、推优补充规定

（试行）

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扩大，国家、省政府、校级等研究生奖学金力度、覆盖面的逐步扩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已成为研究生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教字[2014]49号）、《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教字[2014] 50号）与《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教字[2014]47号）文件精神，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学院初评推荐奖学金补充规定

一）本补充规定适用范围

学校现有的研究生奖学金有：

- 1、博士学术新人奖、伍达观奖等研究生学术性专项奖励基金；
-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3、研究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
- 4、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5、研究生其他的奖学金、以及后续增加的奖学金

对上述奖学金的获取做如下补充规定：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仅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研一第一阶段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评选；研二、研三按照评定表上的业绩成果总得分排名评选，其中研二第二阶段评选时，学分课程不及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第三、第四阶段评选时，可不考虑学分课程是否重修补考，直接用业绩成绩排名评选；在第二至第四阶段获得学业奖某级别的奖学金后，后面各阶段的学业奖学金只能使用新的业绩成果申报评选，即个人的业绩成果在学业奖学金的评选中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2、一名研究生在就读年限内，在获得一次学术性专项奖励基金的同时，还可获得其它类别的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可凭新的业绩成果参加第二至第四阶段的评选，可凭新业绩重复获得学业奖学金；校级或其他各类奖项根据通知与学校文件执行，也可参考本规定执行；

3、国奖与省奖的补充规定，为了扩大学生获奖面积人数，一名研究生在就读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但不能在同一评奖年度内同时获取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过国奖、省奖的可以使用新的业绩成果再次申报国奖与省奖；即个人的业绩加分成果在国家、省政府的奖学金的评选中只能使用一次。

4、各奖项的奖学金所规定的就读年限，是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学校的学制年限执行，上级如有新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即硕士3年、博士3年；硕博连续按照（1+4 或者2+3）对应的博士年限算4年、3年；学制年限对应入学月份9月为统计起止月份；上级如有新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5、对于使用已经获得的奖励（项）作为加分项去参加评选其他奖项的认定原则：如果作为加分项的奖项已经获得过奖金奖励，则该奖项不能作为加分项使用。

6、各类校院认可的竞赛、比赛的加分项，同一批次或者同一类别的获奖证书，只能记最高一项的一次加分，同时需要提供对应各级、各类初前比赛的证书、文件；否则，只能按照对应比赛的最低级别计分。

7、研究生所有的加分项，不可以分配在不同的年度使用该项的加分，只能在当年评奖年度中、同一奖项中一次性使用完。

8、研究生在参与奖学金评选、推优评选等环节中，学院将严格贯彻执行研工部关于德育量化、学院德育量化管理补充规定文件执行。

9、根据学校2018年9月学校最新确定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结合学院学科的实际情况，作出如下补充规定，具体为：

1）加分计算原则：研究生的评奖得分由基本加分材料得分和附加材料加分得分组成。

基本加分材料包括：（1）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篇数不限定）；（2）科技成果奖励；（3）知识产权（授权发明专利不限项数、发明专利受理项最高限4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最高限4项，外观设计、软著各限报1项）；（4）行业标准。

附加加分材料包括：（1）外语类材料（只认可国家四六级英语证书；其余

的TOFEL、雅思、GRE 成绩只能按照附加加分材料核算）；（2）计算机类（只认可国家计算机三级与国家计算机四级两种）；（3）所有符合加分的科研项目（限报1项）；（4）独编（著）、参编（著）、专著、编著、教材、习题集、工具书等；（5）文化体育与社会工作类；（6）学习科研活动、学科竞赛等；（7）外语类中的TOFEL、雅思、GRE 成绩；（8）上述未提及的其它加分项目（如专硕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加分）。

分数的计算首先依据学校对各项业绩支撑材料的评分办法分别计算基本材料得分和附加材料得分，然后按如下公示计算总分：

总得分=基本加分材料得分×80% +附加加分材料得分×20%

二）、奖学金参评的资格认定

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以及符合相应奖项规定的参评研究生对象。

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 1、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并经查实者；
- 3、违反校、院规定（及时限）被取消评选奖学金资格的相关规定的情况者；
- 4、休学或者保留学籍对应期间的学生；
- 5、以及违反国家、学校、学院等相关规定者。

三）、组织机构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及相应的各类奖学金由学院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初评委负责的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研究生奖学金初评委由如下成员组成。

组长：院长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研究生教育办主任

成员：各系(所)主任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各系(所)当年新生中的硕士、博士生代表。

2、研究生学术性专项奖励基金、各级各类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办统一组织，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依据自己学术、科研业绩成果自由申报。

四）、评审原则和程序

1、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评分规则和学院的补充评分规则计分，按总得分的高低顺序确定奖学金推荐等级与名额。

2、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者本补充规定第二条其中任一项内容的，自动丧失参评资格。

3、研究生第一阶段新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办配合研究生院依据当年新生入学录取综合成绩的高低，根据学校给定的名额推荐，对于免试推荐的研究生，其复试成绩为其入学综合成绩；之后各阶段按照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评选。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奖学金和研究生学术性专项奖励基金、其他各类相关奖学金的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1) 研究生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业绩支撑材料，并依据学校对业绩支撑材料的评分办法和学院对评分办法的补充规定自评，给出自评分；

2) 研究生教育办依据依据学校对业绩支撑材料的评分办法和学院对评分办法的补充规定，核定相关支撑材料，给出学院的核定分；

3) 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如出现学院的核定总分相同的情况时，按照各位研究生修完的学分课程成绩的平均分，按照高低进行排序推荐。

4) 初评委检查、复核各参评研究生的申报材料，如有异议现场讨论、研究，对核定分进行确认，依据学院的核定分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过将电子评审材料发送到每位初评委，进行电子函评表决，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反馈到学院研教办，学院研教办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后，将最终汇总结果通报返回初评委。

5) 学院研教办根据投票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学院规定报送评奖材料的截止期后不接受任何评审对象新增加的业绩与材料；公示期只对申报的原有的公示材料进行公示、审核、解释；如果公示的业绩材料有加分出错的，研教办负责进行核定与修改、并再次公示，做好相应的工作；

6) 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推荐上报研究生院。

五）、业绩支撑材料评分的补充规定

支撑材料的评分原则上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做如下补充：

1、文章

1) 所投期刊为A 类期刊文章的，需要提供检索报告、分区证明进行加分，否则按A 类期刊文章对应的分数计分；

2) 对于B 类以上（含B 类）的期刊类文章的录用证明，同时能提供该刊物的录用版面费收据的，可直接按该期刊相应等级计分；对于C 类期刊，只有论文的录用通知与版面费收据等，按照对应得分的一半计分；

3) 增刊、副刊、论文集等对应期刊的级别按照降低一级计分处理；

4) 依据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论文被引不计分。

2、行业标准（只认行业中统一认可的国标、省标）

1) 行业标准，学院只认可本行业中的各类标准，非本行业标准的不加分；

2) 个人独立完成国家标准的，本年度学院可直接推荐参评学校最高级别奖学金；

3) 研究生参编的标准上的署各单位为学校、学院，要有学生署名，明确参编字数说明，可按照学校的规定加分。

3、科研项目（所有符合加分的科研项目只可填报1 项，多填无效）

1) 参与科研项目的计分的补充规定。研究生所参与的项目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需为该研究生的导师方可按本补充规定计分，参与非研究生导师主持的项目，按后补名单计算分值的基础上再减半计分（即7 名以后分值的25%）。

2) 科研项目数的认定：导师主持的项目，研究生参与导师多项科研的，横、纵项、学生主持多项的科研项目限定最高分的1 项（即横向、纵向或个人主持项目中的1 项）；参与由研究生主持的项目的其余学生不得加分。

3) 如果导师的科研项目立项时间在学生入学前、或者项目申报时没有学生名字，导师同意后补加到参研人员名单中的，则申报奖项的学生需要提供、由导师签字认可的证明（证明中需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立项时间、结题时间、项目经费）、原项目的申报计划书、立项合同书，则该项加分按项目经费与排名获得对应的加分，加分计算方法：后补的名单一律按照该项目的排名第7 名（可有

多名) 计算、并减半后按相关规定计入相应的加分; 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最高分为20 分的项目加分: 排名123 得20 分, 排名4 的得分15 分, 排名5 的得分10 分, 排名6 的得分6, 排名7 的得分3 分;

(2) 最高分为18 分的项目加分: 排名123 得18 分, 排名4 的得分12 分, 排名5 的得分8 分, 排名6 的得5 分, 排名7 的得分2 分;

(3) 最高分为10 分的项目加分: 排名123 得10 分, 排名4 的得分7 分, 排名5 的得分5 分, 排名6 的得3 分, 排名7 的得分1.5 分;

(4) 最高分为6 分的项目加分: 排名123 得6 分, 排名4 的得分4 分, 排名5 的得分3 分, 排名6 的得分2.5, 排名7 的得分1.25 分;

(5) 最高分为5 分的项目加分: 排名123 得5 分, 排名4 的得分3 分, 排名5 的得分2 分, 排名6 的得分1.5, 排名7 的得分1 分;

(6) 最高分为3 分的项目加分: 排名123 得3 分, 排名4 的得分2 分, 排名5 的得分1.5 分, 排名6 的得1 分, 排名7 的得0.5 分;

(7) 最高分为2 分的项目加分: 排名123 得2 分, 排名4 的得分1.5 分, 排名5 的得分1 分, 排名6 的得0.5 分, 排名7 的得分0.3 分;

4、各类资格证书:

1) 在读期间获得的各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员)、注册结构师、岩土师、路桥师等等本专业、本行业、非本行业的相应的各级别的职业资格证, 以及各相关的最高一级注册类证书直至最低一级的员级, 专业硕士都可以在评奖、评优中获得对应加分; 学硕不能使用各类执业资格证书来评奖与评优。

2) 计算机类只认可国家计算机三级与国家计算机四级两种, 计算机类与外语类证书的加分认定年限可不在就读年限内取得, 其他任何加分项目业绩必须是在读年限内取得的业绩方可加分。

5、论著、专著、教材、案例库汇编、习题集等公开的出版物

经过学院研究讨论, 所有出版的各类书籍一律不得在研究生的各类奖学金评选中进行加分。

6、研究生学科竞赛:

所有的学科类竞赛的获奖加分, 比赛的项目必须是学校发文通知、组织报名

为前提，且比赛项目在学校、学院认定竞赛目录里，否则一律不得加分；认定原则——与学院的学科、专业相关、相近。

1) 在同一类奖学金的评选中，同一类或系列的学科竞赛取得不同获奖级别的奖项，在不同层级的各级推荐比赛中，按级别最高、或其中的奖励加分最高的得分计分一次。项；反复多次参加同一类的比赛，只能以最高等次的得分计算一次。项的得分，不能重复累加计算。

2) 以团队报名参加获得各类、各级学科竞赛得奖的项目，属于同一类的竞赛，不论在各级推荐比赛中获多少次奖，只记最高一项的得分加分，具体加分按照学校、学院的规定加分；

3) 学校发文通知组织报名各类比赛中，与本行业有关的竞赛、全国外语类（NECCS、英语演讲）、全国数学建模、全国创新创业（计划）大赛按照学习科研活动类加分；其他竞赛类项目（需学校认可的项目）原则上按照文体社会工作类加分。

4) 学科类竞赛，经过学院多次讨论研究决定，国家级别、省部级、地厅级的获奖按照打分表国奖的一等奖20分、二等奖12分，由于打分表中没有列出三等奖与优胜（或鼓励奖）的得分，经多次征求学院奖学金初评委老师，初评委一致同意，后续没有列出的获奖等级（三等或优胜、鼓励奖）按照打分表对应的位置计入三等奖得分（如国奖二等奖12分、其他奖10分），则国奖的三等奖按照11分计入加分项、省部级的三等奖按5分计、地厅级的三等奖按2.5分计；三等奖之后的奖项（鼓励奖、优胜奖）按照打分表项的其他奖来计分（如国奖其他奖按10分计、省奖其他奖按4分计、地厅级按2分计）。本条加分补充实施办法将统一面向全院所有评优、评奖的申报人在2019年9月1日开始统一施行。

7、文艺、体育类获奖的加分原则：

文艺、体育类获奖只能在对应的文、体社会类中进行加分，此类总加分项不得超过5项。

1) 学校、研究生院、学院每年都常规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比赛，最多限定5项加分。

2) 非学院报名的文艺、体育类比赛，获奖人员不论是有不同时间年限、不同参赛类型、不同的得奖名称，只能在社会活动类中加分，且限定只能选择填报

1 项最高的得分进行加分。

3) 在同一类奖学金的评选中，同一系列不同获奖级别的研究生文艺、体育类比赛，在不同层级的各级推荐比赛中，按级别最高、或其中的奖励加分最高的得分计分一次。项；反复多次参加同一类的比赛，只能以最高奖项等次的得分计算一次。项的得分，不能重复累加计算。

4) 校院组织文艺、体育类加分的原则为：对获得对应项目的奖项（某某等奖、冠亚季军第某某名、优胜奖、鼓励奖等等），只可以给参赛队员（含替补）、项目负责的研会组织者（具体负责的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获得对应的加分；获得优秀组织奖只可以给参赛队员（含替补）、项目负责的研会组织者（具体负责的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负责后勤的助管、研会负责部门的主要干事2位）获得对应的加分，加分项目不得多于5项。

8、学业奖学金中关于优干奖评选的补充规定：

学业奖学金中的优干奖，只针对学院的研会干部（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研会干事）、学院研究生支部干部（支书、副支书、支委）、本院研教办助管、本院党建协调委、班干部（班长、团支书）等学生干部范围内评选，以上干部任职需满一年，任职期内无重大工作失误与失职，且本年度没有获得学业奖学金（含一至三等奖），按照任职分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各级干部的任职分为：院研会主席8分，副主席7分，院研教办助管7分，研会部长5分，辅导我院本科生考研5分，研会副部长4分，研会干事3分，班长5分，团支书4分，支部书记5分，支委3分；以上任职分只能计一项最高得分，不可重复计分。

二、学院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三好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干等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补充规定

1、申报人必须完全符合省、校、院各相关文件评选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

2、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违反校纪校规情况；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

3、具备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基本条件，政治思想良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工作中无差错；热心为学校、学院、班团支部集体工作，为同学办实事，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劳动技能，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担任校、院研会干部、班团干部或党团支部支委干部、助管等职务一学年及以上；学业成绩优异。

4、参与到校、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研会、班团部门担任学生干部、助管的同學给予适当加分；加分参照本补充规定中的第一款的第五条的第8项-“学业奖学金中关于优干奖评选的补充规定”执行；学生干部的加分直接计入基础得分项。

5、申报人按照本补充规定的业绩得分进行排序推荐。

6、参评的研究生在该年度无挂科记录。

三、本规定的其它说明

1、本规定于2013 年9 月修订，2014 年1 月试行；本规定每年将根据评奖的实际需要情况作出小的调整、修订。

2、本次调整已由学院初评会同意通过，将于2021年12月20日起试行实施。

3、本补充规定如与上级部门的管理规定冲突的，可参照上级的规定执行。

4、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建工学院研教办。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

2021年12月修订

关于学业奖评审资格的问题说明：

办理了保留学籍的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能参评奖学金，复学后顺延对应年级参评。